**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號：第10901號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調查學校(全銜)** |  | | | | | |
| **被申請調查**  **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兼任職務 |  |
| 身分證字號 |  | 任教科別 |  |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聯絡電話 |  |
| **壹、法源依據：**  一、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 | | | | | | |
| **貳、案由：**  桃園市立○○高中(以下稱申請學校)於民國109年6月1日接獲3年級學生具名投訴，指稱鍾中中教師(以下稱當事人)有以下以不適任行為：一、上課經常遲到，影響學生學習；二、上課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三、自編講義推銷給學生，並向學生收費。  申請學校校長於109年6月6日依法定程序於5日內召集家長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法律專家(律師)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桃園市專審會)申請調查(參閱附件1)。 | | | | | | |
| **参、調查過程：**  一、桃園市專審會於109年6月16日召開專審會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於109年6月23日召開調查小組準備會議，決定調查計畫，分配工作。  三、調查小組於109年6月28日至申請學校實地調查，並於教師休息室訪談當事人(有律師陪同)，於會議室訪談學校國文科領域召集人之A師(與當事人同樣為國文領域)。  四、調查小組於109年6月30日至申請學校再次實地調查，於諮商室訪談學生甲生、乙生等2名學生(以隨機抽任教班級與座號方式選取)。  五、調查小組於109年於109年7月5日第3次至申請學校實地調查，至當事人任教班級進行觀察，並訪談丙生、丁生等2名學生(以隨機抽任教班級與座號方式選取)。  六、經彙整相關調查資料，調查小組於109年7月9、12、15日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並於109年7月15日完成調查報告。 | | | | | | |
| **肆、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  一、雙方意見之陳述：  (一)申請學校陳述：  1.依「學校差勤管理辦法」規定，鐘聲響後5分鐘未到教室為遲到，學生曾經反映，學校巡堂時也曾經發現並載明巡堂紀錄單，學校也曾告誡當事人應該準時。  2.當事人為國文科教師，上課卻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的內容，學生投訴檢附的光碟錄音確認當事人於上課時有花許多時間談論與課程無關內容。  3.對於教師教材選擇，學校充分尊重，但自編教材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而且學校已多次宣導不得向學生收取講義等費用，當事人收學生講義費用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學校收費之規定。  (二)訪談當事人：  1.我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什麼公務已經記不起來，…但是我都有補課，就是延後下課的方式。  2.我的言論不是講政治，僅係生活常識、倫理，…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而且閱讀、評論，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  3.自編教材啊，原本是給學生自行影印，後因學生嫌貴嫌麻煩，我才幫學生服務影印並裝訂，根本無營利。  二、訪談相關人證：  (一)訪談甲生：  1.當事人上課遲到10幾分鐘是家常便飯，大家都習慣了。  2.當事人會叫我們唸報紙，…有時15至20分鐘，…幾乎每次上課都一樣。  3.當事人的講義都要買吧，不然怎麼上課？…共有4本，每本好像100元。  (二)訪談乙生：  1.當事人常遲到啊！但是沒有印象遲到多久，反正老師沒來就自己看書。  2.當事人會拿報紙出來，…請班長念給大家聽，…對政治事件作評論，用課程時間20分鐘左右。  3.高一的時候2本強迫一定要買，…好像有的80元，有的100元。  (三)訪談丙生：  1.當事人有交代，老師未到時自己看書，…超過5分鐘就去叫一下老師，…班代這學期至少去叫老師10次以上。  2.當事人會講政黨所做的事，…叫班長念報紙，…念完分析，…有時講半節課，…有時講15分鐘。  3.當事人有要求買講義，好像有4本，每本80元或100元。  (四)訪談丁生：  1.當事人每次上課遲到大約5到15分鐘，有幾次超過半節課。  2.當事人會談政治，…拿報紙念，…有講過選舉…約20分鐘左右。  3.講義每本100元吧，全班統一收費，錢交給總務，再交給當事人。  (五)訪談國文科領域召集人A師：  1.沒聽說當事人有上課遲到情形。  2.我自己也是國文老師，本學期國文科教材與政治有關的題材不多，…我自己很少補充到政治層面，…若要使用自編教材，需要送到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  3.學校教師會議時曾宣導不能隨意向學生收費，…即使自己編的講義也不能收。  三、調查相關物證：  (一)巡堂紀錄單3張：  1.109年5月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鐘響9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2.109年5月7日3年2班第2節國文課鐘響20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3.109年5月13日3年3班第1節國文課鐘響13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二)課室觀察：  專審會調查員於109年7月5日第3節課至當事人任教之3年1班國文課進行觀察，當事人仍於上課10分鐘才進到教室上課。  (三)錄音光碟：  1.109年4月15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20分鐘。  2.109年4月20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19分鐘。  3.109年4月29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15分鐘。  4.109年5月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21分鐘。  5.109年5月13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17分鐘。  6.109年5月19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23分鐘。  (四)講義收據：  1.當事人提供小小印刷公司影印裝訂講義收據4張：  (1)109年2月25日收據，第1本講義影印含封面及裝訂，120本，每本80元。  (2)109年3月15日收據，第2本講義影印含封面及裝訂，120本，每本80元。  (1)109年4月6日收據，第3本講義影印含封面及裝訂，120本，每本100元。  (2)109年5月1日收據，第4本講義影印含封面及裝訂，120本，每本100元。  2.當事人確認講義共4本：  (1)第1本(不含封面)130頁。  (2)第2本(不含封面)135頁。  (3)第3本(不含封面)185頁。  (4)第4本(不含封面)180頁。 | | | | | | |
|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在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參考基準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方面：  (一)申請學校陳述：  依「學校差勤管理辦法」規定，鐘聲響後5分鐘未到教室維遲到，學生曾經反映，學校巡堂時也曾經發現並載明巡堂紀錄單，學校也曾告誡當事人應該準時。  (二)當事人陳述：  我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什麼公務已經記不起來，…但是我都有補課，就是延後下課的方式。  (三)相關證人陳述：  1.甲生：當事人上課遲到10幾分鐘是家常便飯，大家都習慣了。  2.乙生：當事人常遲到啊！但是沒有印象遲到多久，反正老師沒來就自己看書。  3.丙生：當事人有交代，老師未到時自己看書，…超過5分鐘就去叫一下老師，…班代這學期至少去叫老師10次以上。  4.丁生：當事人每次上課遲到大約5到15分鐘，有幾次超過半節課。  5.A師：沒聽說當事人有上課遲到情形。  (四)相關物證資料：  1.巡堂紀錄單3張：  (1)109年5月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鐘響9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2)109年5月7日3年2班第2節國文課鐘響20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3)109年5月13日3年3班第1節國文課鐘響13分鐘仍未進入教室。  2.課室觀察：  專審會調查員於109年7月5日第3節課至當事人任教之3年1班國文課進行觀察，當事人仍於上課10分鐘才進到教室上課。  (五)依據雙方陳述及證據，本調查小組判斷如下：  1.當事人雖稱其晚進教室多半是公務，然查當事人並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到底是何種公務，當事人亦無法交代清楚，顯見其稱係因公務而晚進教室，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其次，依據學校提供之3張巡堂紀錄單顯示當事人在上課時分別遲到9、20及13分鐘，輔以本調查小組訪談甲、乙、丙、丁生亦證稱當事人上課是慣性遲到，遲到時間經常在5分鐘以上，有幾次甚至超過半節課(高中1節課50分鐘)。由此可知，當事人經常性遲到，事證明確無誤。  3.再者，依「學校差勤管理辦法」規定，鐘聲響後5分鐘未到教室為遲到。校教師聘約第9條亦規定：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當事人經常性上課遲到，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4.綜上，本調查小組認定當事人經常性上課遲到，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學生學習效能，當事人確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在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認定參考基準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方面：  (一)申請學校陳述：  當事人為國文科教師，上課卻常講一些政治事件或與課程無關的內容，學生投訴檢附的光碟錄音確認當事人於上課時有花許多時間談論與課程無關內容。  (二)當事人陳述：  我的言論不是講政治，僅係生活常識、倫理，…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而且閱讀、評論，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  (三)相關證人陳述：  1.甲生：當事人會叫我們唸報紙…有時15至20分鐘，…幾乎每次上課都一樣。  2.乙生：當事人會拿報紙出來，…請班長念給大家聽，…對政治事件作評論，用課程時間20分鐘左右。  3.丙生：當事人會講政黨所做的事，…叫班長念報紙，…念完分析，…有時講半節課，…有時講15分鐘。  4.丁生：當事人會談政治，…拿報紙念，…有講過選舉…約20分鐘左右。  5.A師：我自己也是國文老師，本學期國文科教材與政治有關的題材不多，…我自己很少補充到政治層面，…若要使用自編教材，需要送到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  (四)相關物證資料：  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當事人上課錄音檔案，佐證當事人上課談論政治事件時間如下  1.109年4月15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20分鐘。  2.109年4月20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19分鐘。  3.109年4月29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15分鐘。  4.109年5月4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21分鐘。  5.109年5月13日3年1班第3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17分鐘。  6.109年5月19日3年1班第4節國文課，學生讀報及當事人講政治事件23分鐘。  (五)依據雙方陳述及證據，本調查小組判斷如下：  1.當事人雖稱其不是講政治，僅係生活常識、倫理，…這是要融入國文科教學，讓學生了解生活背景，而且閱讀、評論，這些在國文科是重要的。然經訪談甲生、乙生、丙生及丁生，卻一致證稱認定當事人確實在課堂中談論課程以外之政治事件。而本調查小組親自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上課錄音檔，就一般社會通識認知標準而言，當事人確實在課堂中談論與課程無關之政治事件無誤，顯見當事人之陳述係屬推託之詞，不足採信。  2.其次，當事人在課堂中談論政治時間，本調查小組經訪談甲生、乙生、丙生及丁生，至少有5至20分鐘，本調查小組親自勘驗學生提供之6段上課錄音檔後亦確認當事人在每節課堂中談論政治事件均在17至23分鐘之間，就高中每節課50分鐘而言，當事人談論政治時間已達每節課3分之1以上，而該校國文科領域召集人A師亦證稱：「本學期國文科教材與政治有關的題材不多，…我自己很少補充到政治層面」，由此可知，當事人在國文課堂中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嚴重影響學生學習國文科之權益無誤。  3.綜上，本調查小組認定當事人於國文課堂中發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程無關之政治事件，確有疑似教學不力、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三、有關學校申請專審會調查當事人「收學生講義費用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學校收費之規定」方面，非屬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有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事項，故非本專審會調查小組職權調查權限範圍。建請學校逕依教師法與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移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調查衡處。  四、綜上，本調查小組針對本案之調查結果如下：  本調查小組於訪談當事人、相關證人，並審酌當事人及學校所提各項物證資料，並經會議討論後，針對當事人之疑似不適任教師案，認定如下：  (一)當事人在國文課堂中花費過多時間談論與課堂無關之政治事件，未完整教導學生國文科學習內容，致使國文教學效果降低，當事人確有疑似教學不力、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二)當事人經常性上課遲到，長期使學生學習國文科課程內容時間縮短，學習內容減損，影響學生學習效能，當事人確有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三)當事人雖有上述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不適任情事，惟當事人仍具有教學熱忱，亦具有改善之意願，若能經由專審會輔導小組給予正確之教學建議，包括檢視其遲到原因、進行有效之教學時間管理、引領當事人進行合適之國文科課外補充教材教法、給予學生完整之國文課課堂時間及教學內容，如此將可有效導正其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行為。  (四)綜上所述，本調查小組結論為當事人確涉有疑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 | | | | | |
| **陸、結論：**  一、□教師涉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三、□教師無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  四、□教師無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應予結案。 | | | | | | |
| 調查小組成員：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